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載於 A 附件 A)。

理據

2. 現時《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第15(1)條¹並不反映政策原意和業界作業模式。此外，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以下稱為「調查委員會」)²在其報告中建議水務監督應考慮到《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中容許按該條例註冊的工人³進行水管裝置工程的相關條文，界定持牌水喉匠在《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下的職責。

獲指定進行水管工程的人士

3.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15(1)條，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統稱為「水管系統」)的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統稱為「建造等」)須由持牌水喉匠或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進行。雖然法例用語如此，但持牌水喉匠可由工人協助進行水管系統的建造等，一直是政策原意和業界過去幾十年的作業模式。水管工程涉及不少屬低技術或重覆性質的工作，可由其他具備所

¹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15(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任何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但持牌水喉匠或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則屬例外。」

² 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調查公共租住屋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

³ 該等工人包括有關指定工種分項下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以及其他在其指示及督導下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

需資格或在恰當指示和督導下工作的人士進行。我們知道《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訂相關指定工種分項下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具備相關工種技藝，而且合資格和有能力進行水管工程。事實上，當《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有關「專工專責」的條文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後⁴，該條例將只准許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和在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和督導下的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水管工程。

4. 而且，如果水管系統的建造等只可由持牌水喉匠親自進行，持牌水喉匠的勞動力需求將很大並遠超於現時的人手供應，更遑論水管系統建造等的成本會因只可聘請持牌水喉匠進行而增加。

5. 我們建議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15條，除持牌水喉匠和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外，在條文加入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的有關指定工種分項下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進行水管系統的建造等。我們亦建議准許其他人士在持牌水喉匠、有關指定工種分項下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統稱為「督導人員」)的指示和督導下進行水管系統的建造等。這項安排將能讓該等其他人士獲得必要的工作經驗和工種技藝，在未來成為持牌水喉匠或有關指定工種分項下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

6. 我們可透過擬議修訂整合《水務設施條例》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分別對於獲指定進行水管系統的建造等人士的規定，在不降低工程質素的情況下，為水喉行業提供額外勞動力。

負責持牌水喉匠、督導人員和指定人士就水管系統的建造等承擔的責任

7. 《水務設施條例》第14(1)條規定，任何人除非獲得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否則不得建造、安裝、更改或移動水管系統。按照現時行政規定，所有《水務設施條例》第14(1)條所訂有關水管系統建造等的許可申請(以下稱為「第14(1)條所訂的許可」)，須由持牌水喉匠提出。為水管工程提交第14(1)條所訂的許可申請並取得水務監督發出許可的持牌水喉匠(以下稱為「負責持牌水喉匠」)，

⁴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和第4條只准許指定工種分項下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及在其指示或督導下的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水管工程。

須證明該許可所涵蓋並已完成的水管工程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第14(3)條⁵的規定。

8. 我們建議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在法例訂明上述行政規定，規定所有第14(1)條所訂的許可的申請均須由持牌水喉匠提出。

9.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14(4)條，任何人違反《水務設施條例》第14(3)條，即屬犯罪。隨着在條文加入負責持牌水喉匠和督導人員後，我們建議在條文中清晰列明，如有違反第14(3)條的情況，負責持牌水喉匠和督導人員亦屬犯罪。我們建議加入法定免責辯護條文，讓被控告擬議罪行的負責持牌水喉匠和督導人員證明他們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沒有違反第14(3)條。此外，我們亦建議加入法定免責辯護條文，讓進行水管工程時違反第14(3)條的規定的指定人士證明他們沒有合理理由相信進行有關工程會違反第14(3)條。

其他修訂

10. 按現時《水務設施條例》，水務監督必須先取得佔用人的同意或裁判官的手令，才可進入任何處所確定是否符合《水務設施條例》⁶。監管水管系統的建造等是否由指定人士進行的成效，可能因此項規定而降低。

11. 相比之下，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獲建造業議會授權的人員獲賦予權力，無需取得同意或手令便可進入建造工地確定進行建造工作的人士是否已註冊建造業工人。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未能應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出示其註冊證，或就他是否註冊建造業工人提供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⁷。

⁵ 《水務設施條例》第14(3)條規定，水管系統的建造或安裝須按訂明的方式進行，而該水管系統的喉管及裝置的性質、大小及品質須與所訂明者相同。

⁶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12(1)(d)條，除了緊急情況外，水務監督必須先取得任何處所的佔用人同意或在進入處所前取得裁判官發出的手令，才可進入處所確定該處所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是否有違反《水務設施條例》或《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

⁷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8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未能應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出示註冊證，即屬犯罪。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9(1)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獲授權人員要求他表明是否註冊建造業工人的情況時，作出任何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12. 我們建議在《水務設施條例》加入類似條文，向水務監督賦權，讓其在無需取得同意或手令的情況下進入任何正進行水管工程的處所，以確定工程是否由獲指定進行水管工程的人士進行。不過，我們不建議把賦權範圍延伸至供人居住的處所或部份處所⁸，以盡量減少侵犯佔用人的私隱。同時，我們亦建議在《水務設施條例》加入類似罪行，即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就正在進行的水管工程是否由指定人士進行未能提供資料，或提供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資料。

13. 再者，任何人僱用或容許非指定人士進行水管系統的建造等，即屬犯罪⁹。我們建議為被控告該罪行人士加入法定免責辯護條文，證明他們相信進行水管系統建造等的人是指定人士，而他如此相信是合理的¹⁰。

14.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現時有關《水務設施條例》或《水務設施規例》的檢控須於罪行發生時間後六個月內提出。在很多情況下，因罪行發生時間和其後發現罪行的時間差距超過六個月，超出可向犯罪者提出檢控的時限，而未能提出。

15. 我們建議在《水務設施條例》加入條文，訂明有關《水務設施條例》或《水務設施規例》的檢控可於水務監督發現或知悉罪行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提出。

16. 我們建議與本建議有關的任何罪行的罰則維持與現時《水務設施條例》所訂罪行¹¹罰則一致，即最高罰款屬第4級，現時訂為25,000元，不設監禁期。

⁸ 在無需取得同意或手令的情況下進入處所的權力不會延伸至供人居住的處所或部份處所，或用以作酒店、賓館、酒店式住宅單位、宿舍、安老院、殘疾人士宿舍、幼兒中心、幼兒園或類似場所的處所。

⁹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15(3)(b)條，任何人僱用或容許不屬持牌水喉匠的人或不屬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的人進行水管系統的建造等，即屬犯罪。因應第5段所述訂明可進行水管系統的建造等的指定人士，將會修訂第15(3)(b)條，表明任何人僱用或容許不屬指定人士的人進行水管系統的建造等，即屬犯罪。

¹⁰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6(3)條亦有類似的免責辯護條文，指出如有人因僱用另一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而被控犯第6(2)條所訂罪行，被告人如證明他相信有關事宜存在而他如此相信是合理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¹¹ 據《水務設施條例》第35(1)條，任何人犯了《水務設施條例》所訂的罪行，除非有明文訂定其他刑罰，否則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條例草案

17. 主要條款如下－

- (a) 對《水務設施條例》的修訂，藉以訂明獲指定可進行水管工程的人士；訂明負責持牌水喉匠、督導人員和指定人士進行水管工程的責任；加入相關罪行和法定免責辯護條文；賦予水務監督在無需取得同意或手令的情況下進入處所的權力以確定水管系統建造等是否由指定人士進行；和修訂檢控時限；以及
- (b) 對《水務設施規例》的相關修訂，藉以指明有關檢查及批准已完成的水管工程和安裝水錶的規定。

B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C 19. 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載列於附件 C。

20.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競爭、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及性別議題沒有影響。條例草案將不會改變《水務設施條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21. 我們已就法例修訂建議諮詢專業團體、水喉業商會、水喉匠協會、職工會、建造界、發展商和消費者委員會，並得到他們普遍支持。我們亦已在二零一六年九月至十一月進行公眾諮詢工作，聽取市民對修訂建議的意見。回應的市民對修訂建議大致上表示支持或無反對意見。我們現在的修訂建議已妥善考慮諮詢工作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

22.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我們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及在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的計劃。委員對建議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應對傳媒和公眾查詢。在經修訂的《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生效前，我們亦會擬備出版物，藉以向業界和公眾發布相關規定。

背景

24. 現行《水務設施條例》早於一九七五年生效。縱然《水務設施條例》在過去幾十年曾作出多次修訂，水務監督已經開展對《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全面性檢討，希望透過修訂法例，配合水喉業界、技術和作業模式的最新發展，當中包括檢討從業員的角色和責任，以及技術規定和水管物料的標準。

25. 當水務監督全面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時，我們已檢視調查委員會報告中有關持牌水喉匠職責的建議。為慎重起見，我們建議優先就指定進行水管工程的人士和清晰訂明持牌水喉匠的職責，修訂《水務設施條例》。

查詢

2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277 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吳維篤先生聯絡。

發展局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第 1 部 | | |
| 導言 | | |
| 1. |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
| 2. | 修訂成文法則 | 1 |
| 第 2 部 | | |
| 修訂《水務設施條例》 | | |
| 3. | 修訂第 2 條(釋義)..... | 2 |
| 4. | 修訂第 10 條(截斷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供應)..... | 2 |
| 5. | 加入第 13A 及 13B 條..... | 2 |
| | 13A. 指明水管工程的涵義 | 2 |
| | 13B. 何謂“在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 | 3 |
| 6. | 修訂第 14 條(消防供水系統及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等)..... | 3 |
| 7. | 修訂第 15 條(由持牌水喉匠進行的建造等)..... | 5 |
| 8. | 加入第 15A 條 | 6 |
| | 15A. 進入非住用處所及提問等的權力 | 6 |
| 9. | 加入第 18A 條 | 9 |
| | 18A. 免責辯護的舉證責任 | 9 |

| 條次 | | 頁次 |
|-------------------|--|----|
| 10. | 加入第 36A 條 | 9 |
| | 36A. 檢控時限 | 9 |
| 11. | 加入第 38A 條 | 9 |
| | 38A. 修訂附表 | 9 |
| 12. | 加入第 40 條及附表 | 10 |
| | 40. 關於《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的過渡 及保留條文 | 10 |
| | 附表 註冊水喉技工及註冊水喉技工(臨時) | 11 |
| 13. | 以“拆除”取代“移動” | 13 |
| 第 3 部 | | |
| 修訂《水務設施規例》 | | |
| 14. | 修訂第 6 條(工程的檢查及批准)..... | 14 |
| 15. | 修訂第 26 條(水錶的安裝)..... | 15 |
| 16. | 加入第 51A 條 | 15 |
| | 51A. 檢控時限 | 15 |
| 17. | 以“拆除”取代“移動” | 15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以修改關乎進行消防供水系統工程及內部供水系統工程的規定。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第 2 部

修訂《水務設施條例》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註冊水喉技工 (registered plumbing worker)就某特定目的而言，指附表第 1 部就該目的指明的人；
註冊水喉技工(臨時) (registered plumbing worker (provisional))就某特定目的而言，指附表第 2 部就該目的指明的人；”。
4. 修訂第 10 條(截斷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供應)
第 10(f)條 ——
廢除
“條進入處所或執行任何職能時”
代以
“或 15A 條進入處所或執行任何職能時，”。
5. 加入第 13A 及 13B 條
第 III 部，在第 14 條之前 ——
加入
“13A. 指明水管工程的涵義
在本部中 ——
指明水管工程 (specified plumbing works)指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13B. 何謂“在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

就本部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即屬在另一人(督導者)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 ——

- (a) 該人在該督導者決定的工作範圍內，按該督導者的指示，進行該指明水管工程；及
- (b) 進行該指明水管工程的方法及方式，由該督導者指明。”。

6. 修訂第 14 條(消防供水系統及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等)

- (1) 第 14 條，標題 ——

廢除

“消防供水系統及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等”

代以

“對消防供水系統及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等的限制”。

- (2) 第 14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除非水務監督已對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給予書面許可，否則任何人不得進行該項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

(1A)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3) 在第 14(2)條之後 ——

加入

“(2A) 上述書面許可，可由水務監督主動給予，亦可由水務監督應持牌水喉匠的申請而給予。”。

- (4) 第 14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如就消防供水系統(或其任何部分)或內部供水系統(或其任何部分)的建造或安裝而言，第(3)款遭違反，每名下述人士均屬犯罪 ——

- (a) 如該項建造或安裝，是在某人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的——該人；
- (b) 進行該項建造或安裝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在另一人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項建造或安裝)；
- (c) 如根據第(2A)款對該項建造或安裝給予的書面許可，是應某持牌水喉匠的申請而給予的，而該水喉匠並非(a)或(b)段所述的人——該水喉匠。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項，即為免責辯護 ——

- (a) 如屬第(4)(a)或(c)款所述的人——該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進行該項建造或安裝不會違反第(3)款；或
- (b) 如屬第(4)(b)款所述的人 ——
 - (i) 該人相信，進行該項建造或安裝不會違反第(3)款；及
 - (ii) 該人相信該情況，屬合理之舉。

(6) 凡第(4)(a)款所述的人，沒有按合理頻密程度(在顧及第(7)款所列事宜屬合理者)作出視察，以確保有關的建造或安裝(有關工程)，是遵照本條例進行的，則在不局限第(5)(a)款的原則下，該人不得視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

(7) 有關事宜是 ——

- (a) 有關工程的性質；
- (b) 有關工程涉及的風險；及
- (c) 進行有關工程的人的知識及經驗。”。

7. 修訂第15條(由持牌水喉匠進行的建造等)

- (1) 第15條，標題 ——

廢除

“由持牌水喉匠進行的建造等”

代以

“誰可進行指明水管工程”。

- (2) 第15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並非指定人士的人，不得進行指明水管工程。”。

- (3) 第15(2)條 ——

廢除

在“修理工作，”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可由並非指定人士的人進行。”。

- (4) 第15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4) 任何人僱用或准許並非指定人士的人，進行指明水管工程，即屬犯罪。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被告人)，如證明以下事項，即為免責辯護 ——

(a) 被告人相信，進行有關指明水管工程的人是指定人士；及

(b) 被告人相信該情況，屬合理之舉。

(6) 在本條中 ——

指定人士 (designated person)指 ——

(a) 持牌水喉匠；

(b) 註冊水喉技工；

(c) 註冊水喉技工(臨時)；

(d) 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人；或

(e) 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

8. 加入第15A條

在第15條之後 ——

加入

“15A. 進入非住用處所及提問等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於任何合理時間 ——

(a) 進入任何非住用處所，以確定是否有人正在或曾經在違反第15條的情況下，於該處所進行指明水管工程；或

(b) 進入任何其他非住用處所，以行使(a)段賦予的權力。

(2)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a)款進入任何處所後，可行使任何或所有以下權力 ——

(a) 對該處所及該處所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拍攝照片；

(b) 要求於該處所發現的人，回答關於以下事宜的問題 ——

(i) 該人是否正於或曾經於該處所，進行指明水管工程；及

- (ii) 該人是否持牌水喉匠、註冊水喉技工或註冊水喉技工(臨時)(合資格人士)；
- (c) 如於該處所發現的人，表示自己是合資格人士——
 - (i) 要求該人出示證明文件，以支持該表述；或
 - (ii) 如該人不能即時出示該證明文件——要求該人在該人員規定的合理限期內，在該人員規定的地點，出示該證明文件；
- (d) 如於該處所發現的人，表示自己並非合資格人士——
 - (i) 要求該人回答關於以下事宜的問題：該人是否正於或曾經於該處所，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及
 - (ii) 如該人對該問題的答案為“是”——要求該人將給予指示及督導的人的姓名及聯絡方法，提供予該人員；
- (e) 該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有人正於或曾經於該處所違反第 15 條——要求於該處所發現的人，向該人員提供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資料——
 - (i) 該人員合理地相信，該資料攸關確定是否有人正在或曾經違反第 15 條；及
 - (ii) 該人員合理地相信，該人知悉該資料；
- (f) 該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於該處所發現的人，正在或曾經違反第 15 條，則在將可能構成有關涉嫌違例事項的作為或不作為告知該人後——
 - (i) 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將該人扣留於該處所內，以就該涉嫌違例事項，作進一步查訊；及

- (ii) 要求該人向該人員提供該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身分證明，以及該人員合理地需要的其他個人詳情。
- (3) 任何人不遵從根據第(2)款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充作遵從根據第(2)款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有關指控罪行發生時，該人對不遵從有關要求一事，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有關指控罪行發生時，該人不知道、無理由懷疑、且即使已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確定，有關的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為免責辯護。
- (7) 本條賦予的權力，是增補而非減損第 12 條賦予的權力。
- (8) 在本條中——
 - 安老院** (home for elderly persons)指《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 條界定的安老院；
 - 非住用處所** (non-domestic premises)指並非作供人居住之用的處所(而作供人居住之用的處所，包括作以下用途的處所：酒店、旅館、附服務設施寓所、集體寢室、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幼兒中心、托兒所，或相類的處所)；
 - 殘疾人士院舍** (hom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指《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第 2 條界定的殘疾人士院舍；
 -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水務監督或水務監督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9. 加入第 18A 條

第 III 部，在第 18 條之後 ——

加入

“18A. 免責辯護的舉證責任

凡任何人被控犯本部所訂罪行，在以下情況下，援引有關免責辯護需證明的事實，視為已由該人證明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實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10. 加入第 36A 條

在第 36 條之後 ——

加入

“36A. 檢控時限

- (1) 凡水務監督於某日發現或知悉違反本條例的情況，就該違例事項而提出的檢控，可於在該日翌日開始的 6 個月內提出。
- (2) 本條不適用於在《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2017 年第 號)實施日期前發生的違例事項。”。

11. 加入第 38A 條

在第 38 條之後 ——

加入

“38A. 修訂附表

發展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2. 加入第 40 條及附表

在第 39 條之後 ——

加入

“40. 關於《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 (1) 凡水務監督應持牌水喉匠的申請，在生效日期前，對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有關工程)給予許可，而有關工程在緊接該日期前，仍未完成，則該許可可在該日期後繼續有效，猶如它是應有關水喉匠的申請而根據第 14(2A)條對有關工程給予一樣。
- (2) 凡持牌水喉匠提出申請，要求對有關工程給予許可，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該申請仍待決，該申請須在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的情況下繼續處理，而如水務監督給予該許可，該許可具有的效力，猶如它是應有關水喉匠的申請而根據第 14(2A)條對有關工程給予一樣。
- (3) 凡在生效日期前，水務監督對消防供水系統(或其任何部分)或內部供水系統(或其任何部分)的建造或安裝，給予許可，而有人就該項建造或安裝，違反第 14(3)條，則 ——
 - (a) 《未經修訂條例》第 14 條，繼續就該違例事項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及
 - (b) 第 36A 條就該違例事項而適用。
- (4) 在本條中 ——

《未經修訂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amending Ordinance)指《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2017 年第 號)；

許可 (permission)指第 14 條所述的書面許可。

附表

[第 2 及 38A 條]

註冊水喉技工及註冊水喉技工(臨時)

第 1 部

註冊水喉技工

1. 就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消防供水系統而言，或就安裝水錶而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註冊為下述技工的人 ——
 - (a)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b) 屬地渠及喉管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c) 屬消防設備技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d) 屬消防機械裝配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e)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 (f) 屬消防機械裝配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2. 就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內部供水系統而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註冊為下述技工的人 ——
 - (a)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b) 屬地渠及喉管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
 - (c)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第 2 部

註冊水喉技工(臨時)

1. 就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消防供水系統而言，或就安裝水錶而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註冊為下述技工的人 ——
 - (a)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b) 屬地渠及喉管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c) 屬消防機械裝配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d)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或
 - (e) 屬消防機械裝配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2. 就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內部供水系統而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註冊為下述技工的人 ——
 - (a)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b) 屬地渠及喉管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
- (c)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13. 以“拆除”取代“移動”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 (a) 第2條，持牌水喉匠的定義；
- (b) 第4(2)條；
- (c) 第9(c)條；
- (d) 第12(1)(e)條；
- (e) 第17(1)及(2)條；
- (f) 第37(1)(b)及(e)條 ——

廢除

所有“移動”

代以

“拆除”。

第3部

修訂《水務設施規例》

14. 修訂第6條(工程的檢查及批准)

- (1) 第6(1)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凡水務監督應某持牌水喉匠的申請，根據本條例第14(2A)條，給予書面許可，而某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或安裝，是根據該許可進行的，則該水喉匠須就以下事項，向水務監督提出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 ——”。

- (2) 第6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凡水務監督應某持牌水喉匠的申請，根據本條例第14(2A)條，給予書面許可，而某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更改，是根據該許可進行的，則該水喉匠須就檢查與批准該項更改，向水務監督提出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

- (3) 第6(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lterations.”

代以

“alteration.”。

- (4) 第6(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e shall”

代以

“, the Water Authority must”。

15. 修訂第26條(水錶的安裝)

第26(2A)(b)條 ——

廢除

在“提供水錶”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並准許由任何下述人士，按水務監督指明的方式，安裝該水錶 ——

(i) 持牌水喉匠；

(ii) 註冊水喉技工；

(iii) 註冊水喉技工(臨時)。”。

16. 加入第51A條

在第51條之後 ——

加入

“51A. 檢控時限

(1) 凡水務監督於某日發現或知悉違反本規例的情況，就該違例事項而提出的檢控，可於在該日翌日開始的6個月內提出。

(2) 本條不適用於在《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2017年第 號)實施日期前發生的違例事項。”。

17. 以“拆除”取代“移動”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3(1)條；

(b) 第5(1)條；

(c) 第35(1)及(2)條；

(d) 第37(1)(b)條 ——

廢除

所有“移動”

代以

“拆除”。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規例》)，以修改關乎進行消防供水系統工程及內部供水系統工程的規定。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以加入新訂**註冊水喉技工**及**註冊水喉技工(臨時)**的定義。草案第 12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的附表，以列出屬註冊水喉技工及註冊水喉技工(臨時)的人。該附表可由發展局局長修訂(草案第 11 條加入的新訂《條例》第 38A 條)。
4.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14 條，主要目的是指明只有持牌水喉匠才可向水務署署長(**水務監督**)提出申請，要求給予書面許可，和規定如《條例》第 14(3)條遭違反，就進行有關工程向另一人給予指示及督導的人，及上述持牌水喉匠，亦須負法律責任。
5. 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15 條，主要目的是規定只可由下述人士進行消防供水系統工程或內部供水系統工程：持牌水喉匠、註冊水喉技工、註冊水喉技工(臨時)、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草案第 5 條加入的新訂《條例》第 13B 條就此作界定)進行該等工程的人，或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
6. 草案第 8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5A 條，以賦權水務監督或水務監督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獲授權人員**)，在沒有取得手令或非住用處所佔用人的同意下，進入該等非住用處所，以確定是否有人違反《條例》第 15 條，及行使其他相關的權力。《條例》第 10 條亦予以修訂，訂定水務監督可在以下情況截斷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供應：水務監督或獲授權人員，在根據新訂《條例》第 15A 條進入該等處所或執行任何職能時，受到妨礙(見草案第 4 條)。

7. 草案第 9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8A 條，以規定根據《條例》第 III 部提出的免責辯護的舉證責任為提證責任。
8. 草案第 10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36A 條，以就在《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後發生的違反《條例》事項，訂定提出檢控的時限，該時限為水務監督發現該違例事項的 6 個月內。
9. 草案第 12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40 條，以訂定過渡及保留條文。尤其，如某工程是根據在《2017 水務設施(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給予的書面許可進行，而就該工程而言，第 14(3)條遭違反，則有關人士屬犯未經修訂的《條例》第 14 條所訂罪行，而非犯經修訂的《條例》第 14 條所訂罪行。
10. 草案第 14 條修訂《規例》第 6 條，以令該條的規定，與經修訂的《條例》第 14 條的新規定一致，而該新規定是關乎向水務監督提出申請，要求給予書面許可。
11. 草案第 15 條修訂《規例》第 26 條，以指明可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水錶的人。
12. 草案第 16 條，在《規例》中加入新訂第 51A 條，以就在《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後發生的違反《規例》事項，訂定提出檢控的時限，該時限為水務監督發現該違例事項的 6 個月內。
13. 草案第 13 及 17 條分別對《條例》及《規例》的中文文本作出輕微的文本修訂。

| | | | | |
|----|-----|----------|----------------|------------|
| 章： | 102 | 《水務設施條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條： | 2 | 釋義 | E.R. 1 of 2017 | 15/02/2017 |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已批租土地 (leased land) 指下述土地—

- (a) 根據政府租契持有者；或 (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 (b) 由某一條例歸屬於某人者；

內部供水系統 (inside service) 指位於處所內及任何位於處所與總水管接駁裝配之間作供水用途或擬作供水用途的喉管與裝置(但組成消防供水系統部分的喉管與裝置除外)；

公用供水系統 (communal service) 指同一處所內超過一名用戶共同使用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部分；

公眾街喉 (public standpipe) 指由政府擁有及水務監督根據第13條設置的街喉；

水務設施 (waterworks) 指水務監督為施行本條例而佔有、使用或保養的任何財產，以及任何集水區；

水務監督 (Water Authority) 指水務署署長； (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水錶 (meter) 指由政府擁有及水務監督保養作量度用水量的用具或器件；

代理人 (agent) 指根據第7條獲認可為公用供水系統代理人的人；

用戶 (consumer) 指根據第7條獲認可為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用戶的人；

用水量 (consumption) 指取得的供水；

收費 (charge) 指用水的任何收費、任何費用、水務監督根據第17條進行修理或其他工程的費用、以及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收費，包括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附加費；

住宅用途 (domestic purpose) 指純粹與佔用住宅有關連的用途，但不包括與附屬於住宅的花園、草地、遊樂場或泳池有關的用途；

供水 (supply) 指水務監督由水務設施供應的用水；

按金 (deposit) 指第19條所訂的按金；

持牌水喉匠 (licensed plumber) 指根據本條例持牌以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人； (由1992年第81號第2條修訂)

政府持有的土地 (land held by the Government) 指並非—

- (a) 已批租土地的土地；或
- (b) 根據下列各項佔用的土地—
 - (i)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5條發出的許可證；
 - (ii) 根據任何其他條例批給或發出的許可證或准許證；或
 - (iii) 撥地契據或撥地備忘錄； (由1998年第29號第23條修訂)

消防供水系統 (fire service) 指位於處所內及任何位於處所與總水管接駁裝配之間，純粹用作或擬用作消防用途的供水的喉管與裝置；

處所 (premises) 指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任何部分及任何下列地方而—

- (a) 內有消防供水系統、內部供水系統或水務設施的任何部分；或
- (b) 在其內擬建造或安裝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集水區 (gathering ground) 指—

- (a) 雨水或其他來源的水匯集其中的任何地面，或用以匯集雨水或其他來源的水的任何地面，並由該地面或擬由該地面汲水作供水用途者；及
- (b) 根據第23條在地圖上繪製為集水區的任何地面；

裝置 (fitting) 指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或使用的一

- (a) 任何器具、蓄水池、活栓、設備、機器、材料、水箱、水龍頭及閘門；及 (由2000年第32

號第48條修訂)

(b) 任何除水錶外的用具或器件；

總水管 (main) 包括總水管接駁裝配，以及任何由政府擁有及水務監督保養作供水用途的任何喉管；
總水管接駁裝配 (connexion to the main) 指總水管與最接近總水管的控制閥(用以調節由總水管至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供水流量)之間之喉管，並指該控制閥及所有在該控制閥至總水管之間的裝置。

(編輯修訂—2017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 | | | |
|----|-----|----------|------|------|
| 章： | 102 | 《水務設施條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條： | 4 | 水務監督的職責 | E.R. 1 of 2017 | 15/02/2017 |
|----|---|---------|----------------|------------|

- (1) 水務監督的職責為—
- (a) 按照本條例由水務設施供水；
 - (b) 取得與保存水源；
 - (c) 監督與調節用水量；
 - (d) 確保水務設施得以妥善規管與經營，並提供適當的保安措施；
 - (e) 規定繳付任何收費，並採取所需行動強制該收費的繳付；及
 - (f) 概括而言，施行本條例的條文。
- (2) 水務監督可為根據本條例妥善履行其職責，以及就與此有關或由此附帶的事宜，進行一切有需要或方便進行的事情，尤可建造、安裝、檢查、測試、調節、更改、修理或移動由政府持有的任何街道或土地之內、之下或之上的水務設施的任何部分。(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 | | | | |
|----|-----|----------|------|------|
| 章： | 102 | 《水務設施條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條： | 9 | 限制或暫停供水 | E.R. 1 of 2017 | 15/02/2017 |
|----|---|---------|----------------|------------|

水務監督如信納為—

- (a) 保存用水；
- (b) 防止浪費用水；
- (c) 建造、安裝、檢查、測試、調節、更改、修理或移動水務設施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 (d) 避免因火警、污染、浪費或其他原因而引致水務設施或任何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遭受損壞或發生故障；或
- (e) 保障生命或財產，

而有需要或適宜限制供水或暫停供水，可在他認為合適的時間限制供水或暫停供水。

| | | | | |
|----|-----|----------|------|------|
| 章： | 102 | 《水務設施條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條： | 10 | 截斷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供應 | E.R. 1 of 2017 | 15/02/2017 |
|----|----|--------------------|----------------|------------|

如有下列情況，水務監督可截斷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供應—

- (a) 該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收費尚未繳付；
- (b) 該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沒有用戶，或如有公用供水系統，該公用供水系統並無代理人；

- (c) 水務監督認為該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不符合本條例的規定；
- (d) 該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未經他許可而進行建造、安裝或更改；
- (e) 用戶或代理人收到根據第16條發出的通知書但並無進行通知書內指明的修理或其他工程；
- (f) 水務監督或他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在根據第12條進入處所或執行任何職能時受到妨礙；
(由1992年第81號第4條修訂)
- (g) 水務監督信納已經發生或相當可能發生浪費、濫用或污染供水的情形；或 (由1992年第81號第4條修訂)
- (h) 處所的佔用人(如有的話)及用戶收到水務監督的書面通知，規定他們作出合理安排，以便水務監督或他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根據第12條進入該處所或執行任何職能，但該佔用人及用戶並無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等安排。 (由1992年第81號第4條增補)

| | | | | |
|----|-----|----------|------|------|
| 章： | 102 | 《水務設施條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條： | 12 | 進入處所的權力 | E.R. 1 of 2017 | 15/02/2017 |
|----|----|---------|----------------|------------|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水務監督及他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或在緊急情況下隨時進入任何處所，以—
 - (a) 確定用水量；
 - (b) 根據第9條限制供水或暫停供水；
 - (c) 根據第10或19(2)條截斷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供應；
 - (d) 確定該處所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是否有違反本條例的情況；
 - (e) 安裝、檢查、測試、調節、更改、修理或移動該處所內水務設施的任何部分或該處所內的任何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 (2) 除在緊急情況外，水務監督或他授權的任何人不得根據第(1)款進入任何處所，除非他—
 - (a) 首先取得該處所佔用人的同意；或
 - (b) 首先根據第(3)款取得手令。
- (3) 如裁判官就經宣誓而作的書面告發而信納—
 - (a) 進入任何處所的要求已遭拒絕或意恐會遭拒絕，或該處所無人佔用，或佔用人暫不在場，或提出進入的申請會破壞進入的目的；
 - (b) 為第(1)款指明的任何目的，進入該處所是有合理理由的；及
 - (c) 擬申請手令的通知書已送達該處所的佔用人，或因該處所無人佔用或佔用人暫不在場以致該通知書不能送達，或送達該通知書會破壞進入的目的，
 則裁判官可藉手令授權水務監督、或水務監督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進入及在有需要時使用武力進入該處所。 (由1997年第47號第10條修訂)
- (4) 水務監督或他授權的任何人，在根據本條進入任何處所時可攜同所需的人，而在離開他所進入的無人佔用的處所時，須令該處所所處狀況能有效防禦侵入者，一如他在進入時所覺察到該處所所處的狀況一樣。
- (5) 每份根據第(3)款發出的手令均保持有效，直至引致需要進入處所的目的已經達致為止。

| | | | | |
|----|-----|----------|------|------|
| 章： | 102 | 《水務設施條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條： | 14 | 消防供水系統及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等 | E.R. 1 of 2017 | 15/02/2017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獲得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否則不得建造、安裝、更改或移動

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 (2) 如水務監督認為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更改性質輕微，則可免除第(1)款取得許可的規定。
- (3) 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或安裝須按訂明的方式進行，而該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及裝置的性質、大小及品質須與所訂明者相同。
- (4) 任何人違反第(1)或(3)款的規定，即屬犯罪。

| | | | | |
|----|-----|----------|------|------|
| 章： | 102 | 《水務設施條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條： | 15 | 由持牌水喉匠進行的建造等 | E.R. 1 of 2017 | 15/02/2017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任何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但持牌水喉匠或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則屬例外。
- (2) 水務監督認為是性質輕微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更改或修理工作，或水龍頭的更換墊圈工作，可由不屬持牌水喉匠的人或不屬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的人進行。
- (3)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a) 違反第(1)款的規定；或
 - (b) 僱用或容許不屬持牌水喉匠的人或不屬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的人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即屬犯罪。

| | | | | |
|----|-----|----------|------|------|
| 章： | 102 | 《水務設施條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條： | 17 | 消防供水系統及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等的費用 | E.R. 1 of 2017 | 15/02/2017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用戶須承擔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費用。
- (2) 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
 - (a) 公用供水系統的費用，須由代理人承擔；
 - (b) 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任何部分的費用，須由水務監督承擔。(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 (3) 水務監督可應用戶要求而更改或修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或應代理人要求而更改或修理公用供水系統，而除第(2)(b)款另有規定外，有關費用須由要求進行該等更改或修理的人繳付。
- (4) 如用戶或代理人收到根據第16條發出的通知書而並無進行通知書內指明的修理或其他工程，水務監督可進行該等修理或其他工程，有關費用則由該用戶或代理人繳付。

| | | | | |
|----|-----|----------|------|------|
| 章： | 102 | 《水務設施條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條： | 37 | 規例 | E.R. 1 of 2017 | 15/02/2017 |
|----|----|----|----------------|------------|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下列全部或其中任何事宜訂立規例— (由1999年第57號第3條修訂)
 - (a) 供水的品質及種類；
 - (b) 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安裝、保養、清潔、更改、修理或移動；
 - (c) 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與總水管的接駁或重新接駁，及該項接駁或重新接駁須符合

的條件；

- (d) 量度或估計用水量的方法；
 - (e) 處所內水錶的供應、數量、大小、安裝、保養、修理、移動及保管；
 - (f) 作任何特定用途的供水；
 - (g) 浪費或濫用供水的防止；
 - (h) 公眾街喉用水量的管制；
 - (i) 供水的限制或暫停，或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截斷供應；
 - (j) 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收費；
 - (k) 用戶須繳付的按金；
 - (l) 就未繳付的收費而可徵收的附加費；
 - (m) 為施行本條例而向水喉匠發牌及持牌水喉匠的管制；
 - (n) 在構成水務設施部分的水域捕魚，以及由根據有關規例而獲授權力的人員，逮捕任何他有理由相信已違反任何根據本段所訂立的指明規例的人；
 - (o) 通往集水區的禁止及管制；
 - (p) 集水區內的葬地、露營地點及康樂設施的提供及管制；
 - (q) 使用集水區作任何(p)段所指明以外的用途的管制；
 - (r) 本條例所訂的任何通知書、表格或其他文件的送達；
 - (s) 本條例所訂的任何通知書、表格或其他文件上的簽署，或代替簽署的姓名印刷；
 - (t)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予訂明或可予訂明的任何事情；及
 - (u) 概括而言，為本條例更有效的執行。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訂定，凡違反該規例，即屬犯罪，並可就該罪行訂明不超過第3級罰款的刑罰。（由1983年第27號第3條修訂；由2006年第266號法律公告修訂）
- (3) 根據第(1)(o)、(p)或(q)款訂立的規例不適用於集水區範圍內的已批租土地。

| | | | | |
|----|------|----------|------|------|
| 章： | 102A | 《水務設施規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條： | 3 | 消防供水系統建造等工程的許可 | E.R. 2 of 2012 | 02/08/2012 |
|----|---|----------------|----------------|------------|

- (1) 凡本條例規定須獲得許可以建造、安裝、更改或移動消防供水系統，該許可的申請書須按指明的格式向水務監督提交，並附上水務監督所規定的圖則、規格說明及其他資料。
- (2) 根據第(1)款提交申請書前—
- (a) (由1994年第673號法律公告廢除)
 - (b) 如新消防供水系統需要直接的總水管接駁裝配，申請人須—
 - (i) 從水務監督取得與該消防供水系統設計有關的資料；及
 - (ii) 按水務監督規定的格式，向他提交有關該消防供水系統的喉管的建議，以待批准。
- (3) (由1994年第673號法律公告廢除)
- (4) 水務監督須就消防供水系統而決定有關總水管接駁裝配的大小及位置。
- (5) 水務監督如拒絕就根據第(1)款申請進行的任何指明工程給予許可，須將申請書退回申請人，並述明拒絕理由。

| | | | | |
|----|------|----------|------|------|
| 章： | 102A | 《水務設施規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條： | 5 | 內部供水系統建造等工程的許可 | E.R. 2 of 2012 | 02/08/2012 |
|----|---|----------------|----------------|------------|

- (1) 凡本條例規定須獲得許可可以建造、安裝、更改或移動內部供水系統者，該許可的申請書須按指明的格式向水務監督提交，並附上水務監督所規定的圖則、規格說明及其他資料。
- (2) 如須建造或安裝新內部供水系統，申請人在根據第(1)款提交申請書前，須—
 - (a) 從水務監督取得與該內部供水系統設計有關的資料；及
 - (b) 按水務監督規定的格式，向他提交有關該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的建議，以待批准。
- (3) (由1994年第673號法律公告廢除)
- (4) 水務監督須就內部供水系統而決定有關總水管接駁裝配的大小及位置。
- (5) 水務監督如拒絕就根據第(1)款申請進行的任何指明工程給予許可，須將申請書退回申請人，並述明拒絕理由。

| | | | | |
|----|------|----------|------|------|
| 章： | 102A | 《水務設施規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條： | 6 | 工程的檢查及批准 | E.R. 2 of 2012 | 02/08/2012 |
|----|---|----------|----------------|------------|

- (1) 建造或安裝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人，須按指明的方式，向水務監督申請—
 - (a) 檢查與批准該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及
 - (b)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及如有需要，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1998年第29號第105條)
- (2) 更改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人，須按指明的方式，向水務監督申請檢查與批准該等更改工程。
- (3) 任何屬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部分的喉管或裝置，不得使用或覆蓋，直至經水務監督檢查與批准為止。
- (4) 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或其更改工程可不予批准，直至水務監督的規定已獲遵從為止。
- (5) 如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已獲水務監督批准，水務監督在附表1第1部所訂明的收費獲繳付後，須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及如有需要，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1998年第29號第105條)

(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 | | | | |
|----|------|----------|------|------|
| 章： | 102A | 《水務設施規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條： | 26 | 水錶的安裝 | E.R. 2 of 2012 | 02/08/2012 |
|----|----|-------|----------------|------------|

- (1) 水務監督須決定安裝在任何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水錶的大小及數量。
- (2) 在符合第(2A)款的規定下，所有水錶均須由水務監督提供。(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 (2A) 凡須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水錶，水務監督—
 - (a) 如願意的話，可在附表1第1部訂明的收費繳付後，提供與安裝水錶；或
 - (b) 如不願意的話，須在附表1第1部訂明的收費繳付後，提供水錶並准許由持牌水喉匠按水務監督指明的方式安裝水錶。(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 (2B) 如水錶並非由水務監督安裝，水務監督可拒絕接駁供水，直至該項安裝已獲水務監督檢查與批准為止。(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 (3) 由水務監督在水錶加上的封口如被弄開，而弄開封口的人並非水務監督或他授權的任何人，則封口須由水務監督更換，負責保管水錶的用戶則須繳付附表1第1部訂明的收費。
- (4) 任何用戶，不得容許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任何水錶被移走，除非欲移走該水錶的人

向該用戶出示水務監督授權給他移走該水錶的書面許可。

(5) 水務監督可隨時更換水錶。

(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 | | | | |
|----|------|----------|------|------|
| 章： | 102A | 《水務設施規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條： | 35 | 水喉匠牌照級別 | E.R. 2 of 2012 | 02/08/2012 |
|----|----|---------|----------------|------------|

- (1) 在《1992年水務設施(修訂)(第2號)規例》(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前收到申請而根據第34條發出的水喉匠牌照，可屬下列其中一個級別，並對牌照內述明的工作種類有效—
 - (a) 第I級— 用於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任何種類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 (b) 第II級— (i) 用於保養與修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及
(ii) 用於安裝、保養、修理或移動用水器具。
-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在第(1)款所提述日期後收到申請而根據第34條所發出的水喉匠牌照，屬第I級牌照，對於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任何種類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有效。
- (3) 發牌當局可就水喉匠牌照持有人可進行的工作種類，施加任何他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1992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 | | | | |
|----|------|----------|------|------|
| 章： | 102A | 《水務設施規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條： | 37 | 取消水喉匠牌照的權力 | E.R. 2 of 2012 | 02/08/2012 |
|----|----|------------|----------------|------------|

- (1) 如出現下列情況，發牌當局可隨時取消水喉匠牌照—
 - (a) 他信納該水喉匠牌照是以失實陳述或欺詐手段獲得的；或
 - (b) 持牌人在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時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
- (2) 發牌當局可就第(1)(b)款指明的任何違例事項，將水喉匠牌照暫時吊銷任何一段不超過6個月的期間。
- (3) 任何人因水喉匠牌照被取消或暫時吊銷而感到受屈，可在收到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的通知書後14天內向水務監督上訴，水務監督的決定即為最後決定。

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落實此立法建議將需要額外人手，例如以確定工程是否由獲指定進行水管系統建造等的人士進行¹、以及應付因改變了可對違反《水務設施條例》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的時限而增加的工作量²。為落實此建議所需要的額外人手，將會按照現行機制提出理據申請。與本立法建議有關所得之罰款將按照現行做法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 我們已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到十一月期間就建議諮詢四個相關的政策局和二十九個有關部門，並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舉行了一場簡報會向各政策局和部門的代表講解此建議。我們已考慮各政策局和部門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並已適當修訂此建議。

¹ 詳情可參閱備忘錄的第 12 段

² 詳情可參閱備忘錄的第 14 段

簡稱列表

| | |
|---------------|-------------------------------------|
| 水管系統 | 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
| 負責持牌水喉匠 | 為水管工程申請及後由水務監督發出的第 14(1)條所訂許可的持牌水喉匠 |
| 建造等 | 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 |
| 第 14(1)條所訂的許可 | 《水務設施條例》第 14(1)條所訂有關水管系統建造等的許可申請 |
| 督導人員 | 持牌水喉匠、有關指定工種分項下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 |
| 調查委員會 | 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 |